中共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发〔2025〕20号

中共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委员会
关于刘艳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支部:

经医院党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:

刘艳林同志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、发展规划研究室主任;

孙宁同志任党委组织科副科长、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;

贺瑞瑞同志任院长办公室副主任、档案室主任;

刘玲同志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、高层次人才办公室主任;

刘航同志任审计科副科长;

许敏同志任总务科副科长;

张晨慧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;

高妙同志任医学装备部副主任;

刘东同志任纪委办公室主任;

秦林芳同志任医务部副主任、依法执业科科长;

王小利同志任医务部副主任、病案科科长;

李婷同志任医务部副主任;

黄茜同志任护理部副主任、消毒供应中心主任;

张运霞同志任护理部副主任;

刘明同志任门急诊部副主任;

李凤霞同志任感染防控科副科长;

闫冰同志任感染防控科副科长;

田筱荟同志任公共卫生科副科长;

张婷同志任教学工作办公室副主任;

李冰梅同志任研究生与毕业后教育办公室副主任、继续教育办公室主任;

江建峡同志任医保科副科长、物价管理办公室主任;

赵杨同志任医保科副科长;

张红坤同志任信息科副科长。
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中共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6 日

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党委办公室　　2025年5月6日印发